

公 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主 旨：公告臺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試場規則暨簡章修正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。
- 二、臺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複試試場規則

- (一) 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」疫情影響，請各應考人考試當日憑准考證進入試場，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，且務必全程配戴口罩應試，並配合量測體溫，如有發燒情形者，將請考生前往預備試場應試，並加強防疫措施。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應居家隔离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(經安排採檢，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)者，不得應試，並可於考試後 15 日內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- (二)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(需在有效期限內)報到，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，倘有冒名頂替、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，不予進入試場。
- (三) 應考人依公告報到時間統一至複試承辦學校「報到及諮詢服務處」辦理報到，各梯次進場報到時間為 10 分鐘，逾時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- (四) 有發燒情形考生於預備試場完成抽題、教案編寫及教具製做，隨後透過視訊會議系統與教學演示及口試委員視訊連線考試。
- (五) 若同一梯次因發燒需至預備試場考試者超過 2 人，需依試場順序，調整教學演示及口試先後順序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(六) 請隨身攜帶重要物品及證件，教學演示及口試時請置放於入口指定桌上，試務人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七) 教學演示
 1. 教學演示未依抽題題目進行教學演示者，該項成績不予計分。
 2. 教學演示試場及教具製作室提供相關素材請參簡章附件。惟應考人不得提供個人資料，亦不得自行攜帶非教具製作室提供之教學素材或教具，違者由

評審委員列入評分參考。

3. 舉牌提示：教學演示時間 15 分鐘(10 分鐘演示、5 分鐘詢答)，第 9 分鐘舉牌提示，第 10 分鐘鈴響教學演示結束並接續詢答，第 15 分鐘鈴響詢答結束。

(八) 口試

1. 舉牌提示：口試時間 10 分鐘，剩餘 1 分鐘時舉牌通知，10 分鐘時鈴響結束。
2. 應考人不得提供個人資料，違者由評審委員列入評分參考。

二、簡章修正

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, 簡稱新冠肺炎)」疫情影響，原於 109 學年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第柒項第四點第(一)款有關教學演示設計教學活動並撰寫教案，其中撰寫教案方式，將由電腦繕打改為紙筆書寫，並提供教案格式(A3)及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」。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

